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他字第35號

原 告 王湘珺
許佳卉
被 告 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4號判決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綠色金磚科技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8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其中所稱「其他法律規定」，包含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或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此，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案件，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部分，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或終結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勞工於起訴時，雖然可以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然不過僅是暫時免繳而已；於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後，法院仍應依職權裁定命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或被告向法院補繳暫免徵收之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的規定依

01 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裁判費時，參考臺灣高
02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
03 二、三討論結果並基於同一法理，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
04 第3項的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5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
06 原告王湘珺新臺幣(下同)105,727元、原告許佳卉76,627
07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2,354元，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
10 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
11 的裁判費後，原告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890元，業經原告已
12 於114年3月10日繳納完畢。另外，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
13 費部分，則為1,780元【計算式：2,670元－890元＝1,780
14 元】，此部分應於事件確定後，由法院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
15 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

16 三、次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114年6月23日以
17 114年度勞簡字第4號判決，並業於114年7月22日確定而終
18 結，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而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事
19 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670元，扣除原告於114年3月10
20 日已繳納890元後，被告尚應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80
21 元。爰依職權裁定確定被告應該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
22 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並應由被告於15日內向本院繳
23 納。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仲 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